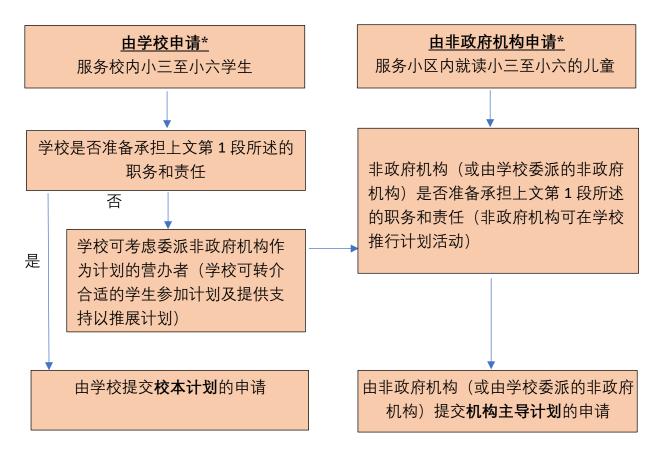
## 儿童发展基金计划营办者的行政职务和责任

- 1. 计划营办者须承担推行计划的整体行政管理责任,包括财务管理及服务表现监察,其主要行政职务和责任撮录如下:
- ▶ 选定和招募参加计划的儿童和友师;
- ▶ 为参加计划的儿童、父母/监护人及友师提供培训和指导;
- ▶ 征集捐款;
- ▶ 监察参加计划的儿童实践储蓄计划和个人发展规划;
- ▶ 处理投诉;
- 为计划订立全面服务质素评估及监察系统;
- 开设专用银行账户以存放及运用计划的所有款项包括特别奖励津贴;
- ▶ 保存独立的账簿及记录,以及与计划的收支金融账目有关的证明文件;及
- 按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。
- 2. 计划营办者经考虑上述的职务和责任后,请参考以下流程图,以选择其合适的营办模式(即机构主导计划或校本计划)。



\*从未营办基金计划的非政府机构/学校只可申请一个三年计划。在审批申请方案时,署方会考虑申请者过去营办基金计划的相关记录及服务表现。